

第九章

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

第九章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

本計畫應執行之環境保護工作計畫，包括環境保護工程、環境監測作業、公眾宣導及公關作業等。本計畫執行期間，將指定專責單位依權責分配執行且全程監督查驗追蹤，作業之初需將前述各項計畫於內部進行列管追蹤，全力配合環保單位之查驗追蹤考核工作，以落實本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。

關於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，大致可分為監測費用、季報編製及追蹤考核辦理費用、硬體設施及設備費及其他環保措施費用共四大項，將依施工及營運兩階段分項預估其費用，並詳列於表 9-1。

表 9-1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經費總表

工作項目		經費(新台幣)		備註
		施工階段	營運階段	
監測費用	環境監測費用	635.2萬	134.2萬(每年)	站數、頻率與費用計算詳表 9.1-1
	監測報告費用	180萬	80萬(每年)	施工期間 18 本季報，營運期間每年 4 本季報
	追蹤考核	135萬	30萬(每年)	施工期間追蹤考核 9 次，營運期間每年追蹤考核 1 次
	小計	950.2萬	244.2萬	—
硬體設施及設備費	沉砂池、導水溝及洗車台	40萬	—	洗車台一座 20 萬 沉砂池一座 20 萬
	噪音防制設施及施工機具維護費	270萬	—	減音器及機具維修保養費
	施工交通維持所需之器材	192.7萬	—	包括標誌、標線、反光板、警示燈、交通錐及人員費用
	小計	502.7萬	—	

表 9-1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經費總表(續)

工作項目		經費(新台幣：萬元)		備註
		施工階段	營運階段	
其他環保措施費用	逕流廢水削減計畫	30萬	—	施工前提送。
	施工前公開說明會	20萬	—	施工前舉行。
	污水處理	120萬	219萬(每年)	施工階段：工務所套裝污水處理設備，60萬/套；污水委託清運含處理費用，15萬/年。 營運階段：依使用自來水量度數計算，10元/度。
	抑制塵土之灑水	77.5萬	—	含人工、水費及設備費。
	廢棄土	3,750萬	—	廢棄土處理費每立方公尺約 300 元。
	小計	3,997.5 萬	219 萬(每年)	—
總經費		5450.4 萬	463.2 萬(每年)	

9.1 監測費用

本開發計畫預定施工期合計約 54 個月(18 季)，興建完工後每年進行之環境監測，監測位置及頻率詳表 8.2-1，所需監測費用估算詳表 9.1-1。

表 9.1-1 環境監測費用

階段	項目	站數	頻次	各階段 總次數	單價 (元/次)	監測費用 小計(元)
施 工 階 段	空 氣 品 質	1	1 次/月	54	42,000	2,268,000
	工區放流水水質	1	1 次/月	54	10,000	540,000
	營 建 噪 音	1	1 次/月	54	12,000	648,000
	環境噪音振動	2	1 次/季	18	12,000	216,000
	交 通 流 量	2	1 次/季	18	15,000	270,000
	植 物 生 態	1	1 次/年	5	30,000	150,000
	鳥 類 生 態	1	1 次/季(非繁殖季節) 2 次/季(繁殖季節)	27	80,000	2,160,000
	文 化 資 產	1	開挖期間監看 1 次	1	100,000	100,000
	施工階段小計					
營 運 階 段	空 氣 品 質	1	1 次/季	4	42,000	168,000
	實 驗 室 排 氣	1	2 次/年	2	30,000	60,000
	污水納管水質	1	1 次/季	4	20,000	80,000
	實驗室納管水質	2	1 次/2 月	12	40,000	480,000
	環境噪音振動	2	1 次/季	2	12,000	24,000
	植 物 生 態	1	1 次/年	1	30,000	30,000
	鳥 類 生 態	1	1 次/季(非繁殖季節) 2 次/季(繁殖季節)	6	80,000	480,000
	土 壤	1	營運期間進行 1 次	1	20,000	20,000
	營運階段小計					
總 計						7,694,000

註：施工階段共計 54 個月(18 季)，監測位置及頻率詳表 8.2-1，營運階段監測以每年估算，監測位置及頻率詳表 8.2-2。

9.2 季報編製及追蹤考核辦理費用

施工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成果應依環保署規定格式內容分析編纂，並按季提送，概估費用每季約新台幣 10 萬元，另每年依規定應辦理環評追蹤考核，費用每次約 15 萬元。本計畫於施工期間共執行 18 季之監測作業，應依監測成果編纂 18 本季報，加上 9 次追蹤考核費用合計約 315 萬元，營運期間每年共 4 本季報，加 1 次追蹤考核費用合計共 55 萬元。

9.3 硬體設施及設備費

- 一、洗車台一座約 20 萬元、臨時沉砂池一座約 20 萬元，合計約需 40 萬元。
- 二、施工期間噪音防制設施除於本計畫 A 區工區設置施工圍籬外，於較易產生噪音之施工機具(如發電機、泵浦與空壓機等)之防振座安裝及隔音罩封圍，約需 50 萬元；施工機具之保養維修費用，每月編列約 5 萬元，工期 54 個月，預估費用共需約 270 萬元。
- 三、施工期間於各基地四周設置之施工交通維持所需之器材、人力及相關經費約需 192.7 萬元，其經費概估明細示如表 9.3-1 所示。

表 9.3-1 施工期間交通維持經費概估

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(元)	複價
施工標誌	個	50	2,700	135,000
警告燈號	個	80	1,000	80,000
交通錐	個	60	200	12,000
交通維持人員	月/人	54	25,000	1,350,000
交通維持計畫	式	1	500,000	500,000
總價	—	—	—	2,077,000

9.4 其他環保措施費用

一、施工前

(一) 施工前需提送「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」，約需 30 萬元。

(二) 施工前應舉行「施工前公開說明會」，約需 20 萬元。

二、施工期間

(一) 施工期間，工務所套裝式污水處理設施 60 萬，污水委託清運含處理費用 15 萬/年，共 120 萬元。

(二) 於整地及開挖期間為防止塵土飛揚所進行之灑水工作，建議每日至少 2 次(上、下午各一次)，每次花費 2,500 元(含人工、材料及水費等)，每日需 0.5 萬元，假設整地及開挖期間共 155 天，則需 77.5 萬元。

(三) 廢棄土每立方公尺處理費用約需 300 元，處理土方約 12.5 萬立方公尺，估計總處理費用約為 3,750 萬元。

三、營運階段依據「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」第二十條「污水下水道用戶，應依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規定繳納使用費」。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係委託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，按用戶使用自來水實際度數計收，目前估算依每度 10 元併同水費收取。